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〔2026〕29号

关于2024年“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” 第二批验收结果的公布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4号）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与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，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24年“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字〔2024〕256号）及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已对第二批完成“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”建设的单位，开展综合验收工作。

经综合评定，7家单位通过验收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4年“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”第二批验收
名单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2026年2月2日



附件

2024 年 “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”
第二批验收名单

	单位名称
1	河北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2	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3	莒县行政审批局
4	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5	五莲县群众服务中心
6	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7	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